

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靖市监罚催〔2022〕8-032号

靖江市壹鸣三食火锅店：

本局于2022年8月15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靖市监处罚〔2022〕8-032号），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15日9:00至你单位经营场所送达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发现你单位店门紧锁；于2022年8月15日16:01起拨打你单位经营者电话3次，未能接听，且未回电；于2022年8月15日18:00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2022年8月18日收到退件；于2022年8月23日在靖江市人民政府网及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发布《送达公告》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没收违法所得72元；2. 罚款人民币10000元，罚没款合计10072元，上缴国库；3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1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顾凡 联系电话：18151791225

联系地址：靖江市人民南路112号

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